

丰都县民政志

FEN GDU XIAN MIN ZHENG ZHI



四川省丰都县民政局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民政机构	(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1)
一、丰都县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1)
二、丰都县民政科的业务职能	(2)
三、丰都县民政科、社会科人员编制及下属机构	(3)
四、丰都县民政科(第一科)科长任职表	(4)
五、丰都县社会科(第五科)科长任职表	(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6)
一、民政机构的演变	(6)
二、丰都县的民政机构	(7)
三、丰都县民政科(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8)
四、下属机构	(9)
五、民政党(团)支部	(10)
甲 中共党支部	(10)
乙 共青团支部	(10)
第二章 政权建设	(11)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丰都县的基层政权建设	(11)
一、民意机构	(11)
二、基层行政机关	(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基层政权建设	(21)
第三章 选 举	(27)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丰都县的选举	(27)
一、“国大”代表的选举	(27)
二、“立法委员”的选举	(30)
三、乡镇长的选举	(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丰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选举工作	31
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1
二、	历届选举工作	33
第四章	优 抚	38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丰都县的优抚优待	38
一、	优待机构的设置	38
二、	优待活动	39
三、	抚恤阵亡家属及残废军人	4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优待抚恤	5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丰都县的优待抚恤	54
一、	群众优待	56
二、	国家抚恤	64
甲	牺牲病故抚恤工作	64
乙	残废抚恤工作	67
丙	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	72
丁	优抚对象的临时困难补助	73
三、	拥军优属活动	76
四、	历次优抚先进代表会	83
五、	革命烈士陵(墓)园	90
六、	英烈传略	99
七、	革命烈士英名录	103
八、	军队、地方干部退职退休安置管理	178
第五章	复员退伍安置	180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80
第二节	安置简况	183
第三节	历年安置情况列表	185
第六章	行政区划	188
第一节	丰都县区划概况	188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丰都县的行政区划	19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208
一、	丰都县隶属	208
二、	丰都县行政区划的变化	208
第七章	救灾救济	223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丰都县救灾救济	223
一、	历年灾异记述	223

甲	旱灾	(223)
乙	水灾	(226)
丙	风雹、冷冻灾	(228)
丁	火灾	(229)
二、	丰都县的救灾救济	(229)
甲	自然灾害救济	(229)
乙	冬令救济	(232)
丙	难民救济	(233)
三、	四川省赈务会丰都分会	(233)
四、	丰都县救济院 (慈善机关)	(234)
甲	儿童教养所 (原名孤儿所)	(234)
乙	儿童保育所 (原名育婴所)	(235)
丙	惠平小学	(235)
丁	养老残废所	(236)
戊	施医所	(236)
己	贷款所	(236)
庚	地方医院	(236)
辛	乞儿收容教养所	(237)
壬	贫民工厂	(237)
癸	诚善堂、种福会	(2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丰都县的救灾救济	(237)
一、	历年灾异记述	(238)
甲	旱灾	(238)
乙	水灾	(242)
(一)	暴雨山洪	(242)
(二)	长江洪水	(252)
丙	雹灾	(257)
丁	风灾	(262)
戊	霜冻病虫害	(262)
己	火灾	(263)
二、	农村社会救济	(264)
甲	春夏荒救济	(264)
乙	自然灾害救济	(268)
丙	老残职工救济	(268)
丁	农村扶贫	(271)
(一)	扶贫机构、职责	(271)
(二)	规划扶贫和落实兑现	(272)
(三)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农村扶贫情况表	(274)

戊 农村五保供给	(274)
(一) 分散五保供给赡养	(274)
(二) 农村敬老院	(277)
己 丰都县皮肤病防治院(麻疯村)	(281)
三、城市社会救济与福利工作	(287)
甲 城镇社会救济	(287)
乙 城镇生产自救	(288)
丙 丰都县社会福利院	(290)
丁 游民改造与收容遣送	(297)
(一) 游民改造	(297)
(二) 收容遣送	(299)
戊 丰都县儿童福利小学	(300)
己 丰都县盲聋哑学校	(301)
第八章 婚姻登记	(303)
第一节 婚姻习俗的历史演变	(303)
第二节 贯彻执行婚姻法	(304)
第三节 结婚、离婚、复婚登记	(306)
一、婚姻登记的意义和作用	(306)
二、婚姻登记机构的设置、变化	(306)
三、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307)
四、保护军婚	(308)
第九章 禁 政	(311)
第一节 民国时期丰都县的禁烟禁毒	(311)
一、种、运、售、吸烟毒及其危害	(311)
二、施禁情形	(3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丰都的禁烟禁毒	(315)
一、丰都县的禁烟禁毒及措施机构	(315)
二、发指示、出布告开展宣传教育	(316)
三、抓中心带动全面	(317)
四、镇压首恶, 强制施禁	(317)
第十章 户 政	(319)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丰都县的户政	(31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户政	(321)
一、丰都县的户政机构	(321)
二、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登记	(322)
三、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户数、人口表	(325)
第十一章 殡葬改革	(327)
第一节 丰都县火葬场	(327)

第二节	推行火葬，改革中前进.....	(330)
第十二章	地 政	(333)
第一节	土地改革.....	(333)
第二节	土地征用.....	(335)
第三节	移民安置.....	(336)
第十三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339)
第一节	管理使用情况.....	(339)
第二节	丰都县三十二年来民政事业费开支表.....	(339)
第十四章	人物志略	(344)
第十五章	大事记	(346)

前 言

《丰都县民政志》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脱稿送审，经县志编委成员，中共丰都县委常委、丰都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秦光宁同志审稿，提出修改意见，编者又进行反复修改，于一九八四年三月定稿。全书分上下两卷，计三十万字，分为十五章，三十二节，五十目。

编志的主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精神；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方法。运用可信史料，突出民政部门的特点；反映出民政部门的职能。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起于中华民国初年（一九一二年），下限截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本志的编纂工作，从一九八三年三月起开始组成编志领导小组，抽调编辑人员，外出参观学习，然后拟提纲，查抄资料，进行编纂，至一九八三年十月编成初稿送审，历时七个月，共查抄档案一千八百二十八卷，获得资料六十多万字；走访请教了有关人员三十多人，获得口碑和亲书材料三万多字；收集了报刊、杂志、政策文献和帐册、图表五百多件。按照编纂提纲进行分门别类。边收集、边整理，边编纂。对所获资料做了鉴别和取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遗缺再查再补，以编成章节为目的。编成一章送领导小组审阅一章，编完即审示完毕。章节安排上，采取的是建国前后纵向拉通，章节衔接。文体上采用的是说明文，记叙体。有图有表，文图并茂。

本志能在短时间完成，条件有四：一是领导重视。县委、县政府、县志编委会和办公室的领导同志们的及时帮助、指导和检查督促。这是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秦光宁同志在百忙中，细阅细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对编纂人员精神上给予了鼓励。二是局党支部加强了具体领导，支部正副书记挂帅，组成了编志领导小组，抽出人员组成写作班子，在办公地点、工作时间、物质条件上都给予了妥善安排。编成一章及时审阅一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增强了编辑人员完成任务的信心。机构改革后，新的领导班子更加重视这一工作，局党组，党支部领导亲自过问，给编辑人员精神鼓舞很大。三是各有关部门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县档案局的同志为编写工作提供了大量的可信史料；隆舫桥等同志冒着酷热为局志拍摄照片等等。四是编辑人员的积极努力。在人员少，工作量大的情况下，热情编纂，按县委、政府领导要求的时间完成了任务。

编志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编辑人员政治、文化水平有限，错遗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最后，向支持、指导、关心、帮助过《丰都县民政志》成书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礼！

丰都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丰都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家发（机构改革后为陈国辉）

副组长： 杨安忠

成 员： 殷汝南 傅体瑄

编辑人员：

主 编： 殷汝南

编 辑： 张兰山 傅体瑄 朱明兴

审 稿： 秦光宁

照 相： 隆舫桥

封面题字： 何纯古

校 对： 向世席 殷汝南 朱明兴 孙荣枝

印 刷： 涪陵群众报社印刷厂

概 述

民政部门是历代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政府“内务行政”事务之职责。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辞海》下卷，户部中记述“三国以后常设置度支尚书掌财用，隋始以度支尚书为民部尚书。唐改户部，为六部之一，掌管全国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等事务，长官为户部尚书，历代相沿不改。清末将民政部分划出，添设民政部、财政部、改废度支部，户部遂废。”从记述看，内务行政部门的设置在封建统治时期是很重视的。历代王朝都把民政部门作为统治和压迫人民的重要工具。由于天灾、兵荒、劳役、赋税以及各种名目繁多的压榨剥削。置广大劳苦大众于悲惨境地，曾一度发生“易子而食”折骸以爨的残酷情景。民之憔悴于虐政，这是造成历史上无数次农民暴动的直接原因。历代王朝的统治者，为了收买人心，缓和阶级矛盾，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不时亦在口头上和施政计划上，施展一点惠民政策，进入封建王朝的西周，统治者开始承认被统治者（农奴和奴隶）有些卑贱人之权利。由于农奴和奴隶是主要生产力，是兵役，劳役和赋税的主要负担者，周初统治阶级鉴于殷商灭亡之教训，从巩固周王朝长远利益出发，开始提出“敬天保民”的口号，并载入政治文诰，《尚书·康诰篇》有“文王德慎罚，不敢侮齔寡”。武王（公元前约1066年）在《泰誓》中说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认为天心来自民心，民心反映政治的好坏，影响国家的兴亡。《尚书·无逸篇》还说，治民要“先知稼穡之难”，“怀保小民，惠鲜齔寡”。到了东周更进一步提出：“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国家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依人而行。”孟子更有著名的政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些言论，思想，都把天、神和君王放在民之下的次要的附属的地位，把“保民”看作是巩固封建统治“永命”的根本。从汉朝起至唐宋元明清历代帝王们都认识到必须施惠于齔寡贫穷与庶民，才能稳定社会，争取民心，巩固统治。所以专设户部或叫吏部、内政部、内务部，任命官吏专管施惠于民的工作，地方历代也有相应机构做此项工作。但由于当时时代背景不同，社会制度的腐朽，衙门空有其设，施惠齔寡贫穷与庶民之施政方针均成为一纸空文。“易子而食”“折骸而爨”《左传》记载的事实，不断出现，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痛苦之中。丰都县的民政工作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与全国一样，对人民有益之事可考证者寥寥。近百年历史档卷记载仅有慈善感化，户政、宗教礼俗，监察官署等项设置，其成效无从考查。

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一二年中华民国成立，南京政府，设立内务部，直属大总统掌管，政府北迁，内务部与北京民政部合并仍名内务部。北伐战争蒋介石叛变革命，民国十六年（公元一九二七年），成立南京政府仍设内务部，隶属行政院。四川省长期处于军阀割据局面，没有统一的政权，政令、制度由军阀自订，县官由军阀直接任命，即“防区制”。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川才结束军阀割据，建立直属南京政府的四川省政府，省府设民

政厅，县市设民政科（第一科），丰都县政府第一科，是政府五科室之一，管理地方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乡镇保甲人员的选配任命，选举县乡保民代表、赈恤、救灾、救济、慈善感化，户政、禁政、地政、兵役、警察、医药卫生、宗教礼俗、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社团登记，并监察所管辖官署及地方官吏。民国三十年九月（一九四一年）由民政科分出一部份业务设社会科（又名第五科）。从档案记载和口碑材料记录看，对民施惠事业是写在纸上，兑现无实，贪官污吏横行，人民日食难度，物价飞涨，劳苦人民有负兵役、劳役、赋税等重担，身受地封反三重压迫，无法生活下去，作为调节人民矛盾的丰都县政府民政科、社会科对赈恤灾民、难胞及劳苦大众之事，纸上谈兵、空文满天飞。丰都民政科、社会科在一九四九年，随着丰都县县政府跨台而告终。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内务部，省设民政厅，丰都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解放，接着成立丰都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作为政府的第一科于十二月九日成立并开始办公。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民政部门的性质任务也起了根本变化。毛泽东同志明确提出：“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朱德同志说：“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从本质上讲，民政工作就主要是社会保障工作。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基本民主权利和必要时获得物资帮助的权利。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民政工作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事业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由于我国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着国营、集体和个体三种经济形式，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存在着生活上的差别；农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靠天吃饭，自然灾害经常发生；人民民主制度有待于健全完善；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国内外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存在，还必须保留强大的国家机器，因此，民政工作是不可少的。即使本世纪末，国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民政工作的任务不仅不会减少，工作还会更加具体。丰都县民政部门建国后三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地、县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央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地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全国一至七次民政工作会议制定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范围，在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地政、户政、人事、劳动管理，基层选举，优抚、复员、救灾、救济、游民改造，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项工作上，在不同时期，都取得不同效果，事实俱在，有卷可查。通过民政工作的发展，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调动了全县广大优抚、救济对象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为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发展工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起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作用。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民政机构

民政机构始由相传有二千多年历史，古代封建王朝均设置有内务行政机构。即民政机构。周代六卿中，就分由冢宰，司徒、宗伯、司空分管一部分内务行政事务。秦以丞相总揽大权，包括内务行政，御史大夫分管一部分吏治。前汉仿秦制。后汉王莽改新制，内务行政由尚书管理。三国时期吴始设户部、设户部尚书。魏晋及南北朝改为度支，并有左民，右民等尚书。后周设六官，改度支为民部，隋学后周。唐太宗李世民避讳用“民”字，将民部改为户部，为六部之一。宋、元、明、清各朝代相沿，仍称户部。清光绪三十二年办新政，改六部为十一部，废户部设民政部，财政部，内务行政分属于民政部、吏部、礼部三部管理。宣统三年增为十三部，同时撤裁吏部，吏部事务交付民政部（历史上第一次用民政部名称是清光绪）。清时省、道、郡县皆设民政官吏，管理各级地方行政事宜。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辛亥革命成功，建立中华民国，废帝制，实行总统制，一九一二年在南京成立临时国民政府，国民政府设内务部，直属大总统，后国民政府北迁，与北京的民政部合并，仍称内务部。北伐战争，蒋介石叛变革命，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成立南京政府，实行五院制，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四月二日设置内政部，隶属行政院，省设民政厅，道州市县设民政科（局）。四川省长期处于军阀割据局面，没有统一的政权、政令、制度统由军阀包揽，官吏由军阀任免，即“防区制”。县以下为地方势力所把持，各级虚有民政机构，业务职能无从施展。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四川结束军阀割据局面，建立统一于南京政府的四川省政府，省设民政厅。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和县（市）政府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主管地方官吏监察，管理任免、选举、赈恤、救灾、救济、慈善感化、地政、户政、禁政、兵役优待、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劳工动员、礼俗宗教、社团登记以及卫生事务和其他民政工作。

一、丰都县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县政府设民政科（或称第一科），从时间看：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县政府设第一科。

民国十年（一九二一年）更名民政科。

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复名第一科。

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第一科一分为二，称名民政科、社会科，人员、业务亦一分为二。

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更名第一科（民政科）和第五科（社会科）。

二、丰都县民政科的业务职能

作为县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的民政科，主要业务范围与职能是：

1. 为县政府起草，掌管行政文献，处理民政事业。还代行县长出缺处理县政府一定事务。

2. 监察管理县以下公职人员，提出任免，处理案。

3. 主管行政区划，划分区乡镇建制，编乡镇保甲。

4. 管理户政，做人口户籍普查、登记、办理户口异动编报事宜。

5. 执行禁政，和禁种，禁售，禁吸等训令，法规、政策。

6. 管理卫生行政及医药事业。

7. 救灾救济及管理慈善机构。

8. 赈恤出征军属，优待烈军残废人员。

9. 管理寺庙财产及宗教事务。

10. 管理和保护古迹古物。

11. 婚丧礼俗的宣传管理。

12. 社团登记。

13. 基层政权之选举事项。

14. 劳工动员及工资福利。

15. 其他民政事项。

据社会科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的报告称，该科当年做了以下各项工作（抄录报告原文）：

（甲）社会组织

1. 改组县商会、高镇商会，县总工会和同业公会，以符理事例。

2. 饬各工商团体设置挂牌、旗帜等项，理监事川轮办公，其内容以臻健全。

3. 饬各工商团体实行强制入会，限制退会。

4. 随时招集工资评议会，管制工资以平纠纷。

5. 切实审查各团体经费之预决算。

6. 甄选社会干部人材，派遣为县商会、总工会、县农会之书记以资协助办理。

7. 拟具训练计划，实施一般理监事、书记及会员之训练。

8. 改组县佛教会以符新制。

9. 指导成立高家镇运输业职业工会。

（乙）社会运动

1. 督导各乡镇切实奉行国民月会，并按月报国民月会报告表及督导月报告表。

2. 通令各乡镇，严禁无端治酒以节约财力物力，而应战时之需。

8. 举行国定各种纪念日运动。
4. 饬各乡镇实行新生活及节储慰劳等运动。
5. 实行夏令卫生运动。
6. 本年“七七”献金。共募洋一十二万零四百一十三元，超过奉令募数五万零四百一十三元。
7. 接收国民兵团优待文卷，办理征属一切事宜。

(丙) 社会福利

1. 举行儿童节纪念比赛健康，使家长注意合法之抚养。
2. 筹措农民及工人福利社之经费，拟最近成立。实施工农一切福利。
3. 筹备成立社会服务处。
4. 成立寺庙财产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委员会，并成立国民学校一所，本期收入学生达八十余名成绩尚佳。
5. 令饬各乡镇公所速即完成公墓制以利生产。

(丁) 社会救济

1. 拟具救济春荒办法，令饬各乡镇公所就地募款振救灾黎。
2. 拨款三万元振救双路口火烧灾民。
3. 本年一至四月收养征属子女入惠平者五十名，弃婴四十名。
4. 遵照省颁办法切实整理救济院，扩充救济事宜。
5. 督促振救会尽量收容过境难民。
6. 恢复原有冬令救济委员会，募款二十万元，振救孤老贫农，并令各乡镇公所会同乡镇民代表会就地募款救济，以资普及乡村扩大救济工作。

三、丰都县民政科、社会科人员编制及下属机构

1. 民政科（第一科），从民国二十年至三十八年的人员编制，最多年份九人，最少年份六人。有科长一人，一二三等科员各一人，事务员二人，雇员二至三人。如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度民政科实有八人，科长曾善祥，一等科员王施奇，二等科员戴润荪，三等科员代伯候，二级事务员魏志超，雇员陈绍祥、孟兴顺、毛岐山（司阍。注：即看门人员）。

2. 社会科（第五科）；于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由民政科分出成立之。成立社会科的理由，四川省政府以丰都地滨长江，社会事务日益繁剧，民众团体日益发达，督导训练，无职专司，推进效能，颇嫌迟滞，特令丰都县成立社会科，以掌管，（1）关于人民团体之组织登记事项；（2）关于社会救济、育幼养老及济贫救灾等慈善事项；（3）关于劳工行政事项；（4）关于新生活运动，国民精神总动员事项；（5）关于人民团体及民众组织之纠纷处理事项；（6）关于人民团体及民众组织之经费审核事项；（7）关于各种社会运动之宣传及推行事项；（8）其他有关社会福利事项。其人员编制为六人，计科长一人，一二等科员各一人，事务员二人，雇员一人。第一任科长是戴德辅先生。

3. 下属机构

（1）县户籍室、隶属县政府民政科，专办全县户籍事项。户籍室成立于民国二十九年

(一九四〇年)八月,由民政科长兼主任,统计主任兼副主任,专设科员一人,事务员二人,雇员三人。

(2) 户政股,于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撤消户籍室,建立户政股,隶属民政科,设专职主任一人,科员二人,事务员一人,雇员二人办理全县户政事宜。

(3) 乡镇户政组织及人员。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六月至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十月,乡镇联保办事处设置户籍员一人。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至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十月,各乡镇公所设置户籍主任一人,户籍干事一人,助理户籍干事一至二人。(注:户籍主任一般由副乡长兼任)。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至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乡镇公所设户籍干事和助理户籍干事各一人。

(4) 乡镇民政组织及人员。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至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各乡镇联保办事处设置专职民政干事一人。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后,各乡镇公所按四川省各乡镇公所编制及经费标准训令,均设民政股配备主任一人(由副乡长兼任),专职干事一人,各乡镇均按令配备齐全。四川省政府于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七月发布的《四川省乡镇公所办事通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乡镇公所民政股之职掌如下:一、保甲组织事项,二、户口清查事项,三、户口异动登记事项,四、户籍及人事登记事项,五、保办公处之监督事项,六、选举事项,七、人民团体及民众组织登记事项,八、劳工事项,九、卫生、救济及社会福利事项,十、礼俗及宗教事项,十一、禁烟禁毒事项,十二、寺庙之管理监督事项,十三、名胜古迹古物之调查保管事项,十四、人民纠纷调解之监督事项;十五,实行新生活运动及国民精神总动员事项;十六、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5) 保办公处亦有人管理民政事务。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遵省令成立保办公处,保设保民政、警卫、经济、文化四干事,民政干事一人,由副保长和保队附兼任,管理本保民政事项。

四、丰都县民政科(第一科)科长任职表

科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备考
陈渭卿	男	民国二十年一月 (一九三一年一月)	民国二十年七月 (一九三一年七月)	
陈英男	男	民国二十年八月 (一九三一年八月)	民国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三二年七月)	
樊晋弦	男	民国二十一年八月 (一九三二年八月)	民国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陶清忱	男	民国二十三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陶斐轩	男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一九三六年一月)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 (一九三六年七月)	

姓名	性别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备注
邓锡九	男	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一九三六年八月)	民国二十八年一月 (一九三九年一月)	
彭友仁	男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 (一九三九年二月)	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廖赞清	男	民国二十八年七月 (一九三九年七月)	民国二十九年五月 (一九四〇年五月)	
郑善祥	男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 (一九四〇年六月)	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苏震寰	男	民国三十年一月 (一九四一年一月)	民国三十年八月 (一九四一年八月)	
周回澜	男	民国三十年九月 (一九四一年九月)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因公务失职 宣布停职
李世清	男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 (一九四二年一月)	民国三十一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四月)	被人告发与白合乡长 作弊而撤销职务
肖凯	男	民国三十一年五月 (一九四二年五月)	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	
王成德	男	民国三十二年一月 (一九四四年一月)	民国三十三年五月 (一九四四年五月)	因户政不力受省通 令记过一次
谢晓溪	男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 (一九四四年六月)	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唐中钢	男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 (一九四五年一月)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 (一九四七年三月)	四川金堂县人
何治人	男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一九四七年四月)	民国三十七年五月 (一九四八年五月)	
王特生	男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 (一九四八年六月)	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刘述德	男	民国三十八年一月 (一九四九年一月)	民国三十八年十一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五、丰都县社会科（第五科）科长任职表

科长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到任时间	离任时间	备注
代德辅	男	民国三十年八月一日 (一九四一年八月)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一九四七年四月)	调任县党部书记长 而卸任
刘小吾	男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 (一九四七年五月)	民国三十八年十一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由县党部执委调任 社会科长

以上人员是从档卷查考列出，失考者从缺。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一、民政机构的演变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置内务部，主管全国民政事宜。现时民政机构的设置，是直接继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苏维埃政府，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抗日根据地和边区政府民政机构的设置。在相当程度上还沿袭了国民政府机构的组织形式与业务职能。

苏区根据地，中央省市县都设立有民政机构。中央称内务部，地方称民政厅、局、科。主管选举、交通、优待红军家属，救灾救济，户政、贯彻婚姻条例、卫生行政、义务劳动、民警等工作。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抗日政府和边区政府均设有民政机构，如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就设置有民政厅，各行政公署设有民政处，专员公署和县设民政科，主管人事、地政、户籍、选举、卫生行政、救灾救济、优抚、优待、保育、各种社团登记、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劳资及佃业争议、战争动员、战勤支援、社会福利、取缔娼妓、赌博、禁烟禁毒以及其他有关民政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政务院设内务部，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重要办事部门。各大行政区设民政部，省设民政厅（四川当时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公署，亦属省级设民政厅），专署和县设民政科。主管政权建设，人事、优抚、救灾、救济、地政、户政、禁政、交通、卫生行政、国籍、行政区划、战争支前、民工动员，社团登记及收容改造游民等工作。由于形势发展，有的工作已完成使命，有的工作已移交有关部门主管，因而一九五三年全国第二次民政会议决议，规定民政部门主管的业务为：建政、优抚、救济、地政、户政、国籍、行政区划、民工动员、婚姻登记、社团登记等工作。一九五五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决定，民政部门必须以优抚、复员、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一九六九年中央撤裁了

内务部，业务合并于财政部，省仍设民政厅（局），地区仍设民政科（局）。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恢复民政机构，称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共中央（一九七八）66号文件批转全国第七次民政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指出，民政部门的主要业务是：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以及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行政区划变动等项及其他民政工作。时至今日（一九八二年底）中央和地方各级都设置有民政机构。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办事部门。

二、丰都县的民政机构

1. 丰都县民政科（局）的变历

丰都县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解放，县人民政府于十二月七日正式宣布成立（注：摘自刘景洲县长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在各界代表会的报告。载民政科五〇年十二卷第二页）作为县政府办事部门之一的县民政科于十二月九日正式建立，开始办公。

根据川东区人民行政公署一九五〇年制定的组织条例第七条规定，民政科主管政权建设，行政人员之审核、配备、社会事业之推进，优抚之举办及民族事务等项工作。

当时民政科工作人员只五人，分科长一人，行政、人事、优抚、社会科员各一人。

一九五一年民政科人员增至八人。分科长一人，行政科员一人，人事三人、优抚一人，社会一人，会计一人，转业安置接待一人。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人事科正式成立。只公布机构设置，但没有公布科长，仍在民政科内一起办公，一切事务仍由民政科长管理。附：成立人事科的报告。

丰都县人民政府报告

事由：为我县于五一年十二月上旬成立人事科请予备查

主送：涪陵专署，川东行署

奉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署人秘字命令“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于短期内，根据精简机构明确分工的原则，建立与充实人事部门，便于统一管理人事工作”。我县根据上级命令于五一年十二月上旬经筹备正式成立人事科，并根据具体编制已配备专职干部四人，开始办公。特此报告，请予备查。

县长 刘景洲

副县长 侯尧礼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五三年度根据全国第二次民政工作会议决议规定；民政科主要的业务为：建政、优抚、救济、地政、户政、国籍、行政区划，民工动员，婚姻登记，社团登记以及其他民政工作。

一九五五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决议规定：民政部门必须以优抚、复员、救灾、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这年人事工作移在县委组织部办公、人事部干部随着档案材料去了县组织部。基